

正本

中心城区嵩山路等 4 条道路步道
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2016 年 03 月 17 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姓名：王伟贤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3198212051034



聘用企业：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030423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02266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8年9月16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9)0009575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伟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3198212051034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09-12-31

有效期至

2018-12-30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3-15

(一) 投标函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心城区嵩山路等4条道路步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柒拾元陆角壹分（小写）：6231970.61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 14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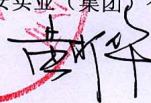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王伟贤（注明建造师姓名），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电话：0754-88920274

传真：0754-88467970

日期：2016年03月17日

四、投标保函、开户许可证、“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保函编号: 164406500110120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鉴于投标方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中心城区嵩山路等4条道路步道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 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6年6月30日 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标书;
2. 因中标人原因, 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作协议;
3.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4.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 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 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113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境内保函专用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境内保函专用